

论医患信任机制与医事法制建设的互动关系

石悦陶然 方安安

当今社会生活中存在严重的信任危机,患者和医生之间的不信任是导致医患关系紧张的主要原因。发生在 2007 年的肖志军案件,充分显示了医患之间的信任危机带来的严重后果。在一些经济学家普遍重视信任作为经济发展中“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的同时^[1],国外的法律社会学家和法律经济学家开始关注信任(尤其是作为信任基础的信誉)的社会控制功能以及信誉机制和法律强迫机制之间的互动关系^[2]。然而,国内法学界至今没有对信任问题给予恰当的关注,信任与法律运行和法治建设的关系更是很少有人提及。医患关系紧张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关注医患信任和信誉机制对于法律实施的影响就显

得尤为重要。

一、何谓信任与医患信任

1. 解读信任:信任是一种态度,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他可以表现为 3 种期待,对自然与社会的秩序性,对合作伙伴承担的义务,对某角色的技术能力。信任是交换与交流的媒介^[3]。通过郑也夫对信任下的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信任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需要人们对自己义务的遵守,需要对他人相应技术能力的认可。信任机制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从图 1 能够看出从经济学角度分析的内在逻辑关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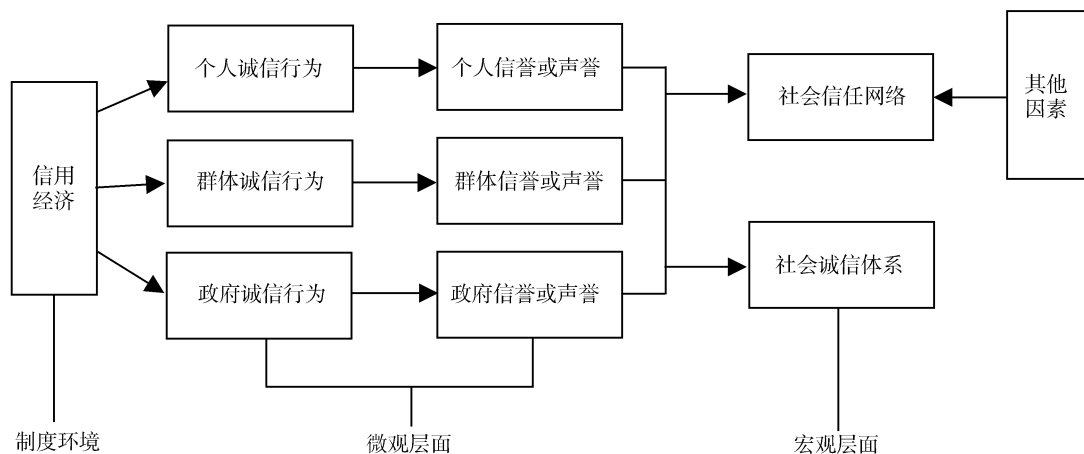


图 1 信任机制的内在逻辑

从图 1 我们能够看到构建社会信任网络和社会诚信体系需要在良好的制度环境下具备诚信的行为和良好信誉或声誉,而法律可以构建合理的制度环境,从微观层面调整人的行为,进而为社会信任网络的构建搭起通道,同时极高的信任也会为法治的进程提供外观环境。在现代社会里,我们更多依赖的还是

制度的信任和基于信誉的信任,同时就信任的对象来讲,对一个组织的信任——特别是对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对政府的信任,是最重要的。正如 19 世纪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所说:“没有人们相互间享有的普遍的信任,社会本身将瓦解。几乎没有一种关系是完全建立在对他人确切了解之上的。如果信任不能像理性证据或亲自观察一样,或更为强有力,几乎一切关系都不能持久……现代生活在远比通常了解得更大程度上建立在对他人诚实的信任之上”^[5]。

2. 解读医患信任:医患双方相互尊重、彼此信任是和谐医患关系的基础。本来,患者家属乃至患者本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8 年度立项课题(2008lsktx-36);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一五”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06A1J0200010)

作者单位:116044 大连医科大学社会科学与管理科学学院

人,一向是对医生的话奉如圣旨、信任有加的,医生的话有如金口玉言,患者及其家属何曾怀疑过?可是,这种信任被一些医生自己败坏掉——出了医疗事故,抵死不认账;寻常小病医得你倾家荡产;更有那550万天价医疗费事件传得尽人皆知!同时,由于部分患者的无理取闹,近年出现了医生为自我保护,避免医患纠纷而采取防范性医疗,医患纠纷少了患者负担重了,这些现象均构成了医生和患者之间的不信任。不言而喻,患者维权的基础是诚信,而诚信的丧失势必会招致矛盾纠纷的频发;而对于医院一方而言,如何恪尽职守,治病救人,努力减轻病患者的病痛苦楚才是本应之义,倘若对于患者抱有过于“防范”之心,则有可能使医疗质量大打折扣,从而为医患矛盾纠纷埋下“伏笔”。可以说,铲除猜疑、重建信任,才是为减少和避免医患矛盾纠纷发生的有效之举!通过对信任的诠释我们不难看出,医患信任是指医生或患者相信对方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依然表现为3种期待,即对社会医疗秩序性的期待、对医生或患者承担的义务遵守的期待、对各自角色技术能力的期待。而法律的价值之一就是秩序,就是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界定和维护,对各自角色职能的担当和行使。医患关系中的患者一方由于缺乏使自己恢复健康的知识和技能,难以判定医方提供医疗服务质量的优劣,事实上,两者在知识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因此,患者求医时,常隐含了对医院、医生及所有医务人员的信任,把自己的健康和生命交给医务人员和医院。同时,医患信任也包括医务人员对患者的信任。医务人员(医院)要相信患者对病情的诉说是真实的,是能够提供一切对诊疗需要的情况,是尊医的,是能够配合治疗的。无数的事例已经证明,患者能否遵医嘱治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是否信任医生的业务能力,而且患者的尊严是否得到尊重也影响着他们对医生建议的采纳程度。信任是医患关系的基础,在现实社会中,要改善医患关系,必须重建医患之间的信任。

二、医患信任机制与医事法制建设的互动关系

法律和信誉具有互补性。一方面,许多复杂的交易需要法律和信誉同时起作用,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行。另一方面,法律制度越健全,不讲信誉的成本就越大,人们就越讲信誉;反过来,只有在人们比较重视信誉的社会里,法律才能真正发挥作用^[6]。

1. 医患信任支撑医事法制的整个运行过程:信任是法律运行不可缺少的一种“社会资源”。在高度信

任的社会,复杂精细的现代法律制度借助于充足的“社会资源”能够运作得井井有条;而在低度信任的社会,即便是“欠债还钱”之类的初级法律制度也会因“社会资源”的供给不足而面临重重障碍^[7]。对于法治状况而言,信任危机的直接后果是违规、违约、违法数量以及纠纷和诉讼数量的上升。目前医患关系紧张的根源就是信任缺失导致的信任危机,其直接后果就是矛盾加剧,如防范性医疗的存在、医闹现象的增加。有良好的医患信任能够存进医事法律的运行,主要原因如下:(1)高信任的医患关系有助于诚信医事法律制度的建立:诚信立法必须以人们能接受的道德规范为基础,能经受道德的正当性追问,以公正地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所有竞争者的公平地位和境遇^[8]。在高信任的医患关系中权利义务的界定相对容易,医事法律的制定就不会顾此失彼,有助于诚信法律机制的建立。(2)高信任的医患关系有助于医事法律的遵守: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实效还有赖于广大民众的自觉遵守,强制不再是现代法治的核心,法律通过内容上的公正和程序上的争议组建转化为身居人们内心的律令,守法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强制性服从法律演变为自我约束性地遵守法律。而高信任的医患关系就是在人们自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自律行为使医生和患者能够约束自己,不被利益所动,自然会提高医事法律的实效性。(3)高信任的医患关系有助于医疗纠纷的解决:信任是医患关系的基础。医患关系最终被归类为信托关系,一旦信托关系建立起来,受托人就负有道德和法律义务,其中最根本的忠实和守信^[9]。如果医生能够视自己生命一样去对待患者取得患者的信任,即便有些许的失误也会得到患者的原谅,从而避免医疗纠纷的发生,在临床中这种情况是常见的。

2. 健全的医事法制能够增强医患之间的信任:经济学家张维迎认为,法律可以促进信誉的建立,从而提高整体社会信任度。法律正是通过对守信行为的保护和失信行为的惩罚来保障社会信任的。法律作为维护信誉的底线作用不可低估。在很多情况下,严格的法律制裁可是使人们更讲信誉,这也是在司法制度健全的国家人们之间更信任的重要原因。宋代政治家范仲淹讲“法度所以示信”。因此,当前解决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信任关系应大力加强医患信任机制尤其是法律机制的建立。这可以从法的特性来分析:(1)法律的普遍约束性能有效构建医患信任:法律机制构建社会信任的一般机制就在于促成和

保证人们行为的确定性、无害性和可靠性^[10]。法律一旦生效和实施就足以范围广泛地迫使受其调整和管理的人们在行为上保持某种确定性和可靠性,恰如哈特所说:“凡存在法律的地方,人类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为非任意性的或必为的”^[11]。通过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来约束医生和患者,营造和保证行为的确定性和可靠性就极大程度上消除了医生和患者彼此间的疑虑,使即便是陌生的医生和患者相互之间也能够对彼此的行为给予基本的信任。否则法律便以有形的物质性制裁相威胁,使医患主体被迫在行为上表现出合乎法律和预期的确定性和可靠性。此所谓不敢背信欺诈,从而有效地构建医患的信任。

(2) 法律的国家强制性能有效保障医患信任:法的国家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西谚所说的“每个人都是可以收买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制度就是用来对抗和防范人性的堕落的。医事法律机制的建立,可以有效地防范在医患行为中人性的堕落,保障医患信任。这里法律机制构建信任的实质是凭借其制裁的物质性后果,运用经济学“理性人”的一般行为逻辑促使医生和患者出于利害得失之成本算计而理智地选择行为的无害性和可靠性。此所谓不愿背信、违约或欺诈。而法律的稳定性使其强制性持续存在,使法律发挥了指引、教育、评价和预测的作用,从而是人们形成习惯,信任的机制也就很好的建立起来。

(3) 法律的平衡利益性能有效调适医患信任: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其核心就是通过现象揭示本质即对权利和义务的界定,而权利义务的界定就是为了平衡双方的利益。医生和患者在当前普遍认为一方具有强势、一方具有弱势的基础上,通过法律对这种特殊的利益关系来进行权威调整是最为有效的办法。西方一些学者在对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进行观察和实证研究后得出的一般性结论,即哪里不平等表现突出,哪里社会信任就会下降。而在医患关系中由于双方信息的不对称导致相互双方利益上的不平等,就会造成医患信任的下降以及缺失。法律在把握人们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对各种利益关系做出稳定性、权威性调整 and 安排,它一方面为利益受损群体、社会弱势群体创造和提供更加公平的制度性机会和渠道,如医疗保险制度,另一方面则对获利群体过分增长的利益要求给予一定程度地抑制或忽略,如医师执业法等从而求得各种利益的大致均衡,使不平等受到削弱或平抑。

三、以良性互动为前提重建医患信任

1. 构建完备的医事法制体系,促进医患信任:

(1) 制定医事民事法,明晰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诚信的守则是贯穿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之间的,目前医卫法律中对医患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体系构架,也就无法贯彻诚信守则。《执业医师法》中虽然对医师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但少有医患相互关系的规定,仅零散见于该法的第22条三款、24条、26条。而以患者角度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目前还没有颁布,这就使得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无法明晰,行为无法找到归一的准则。医事民事法可以围绕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方面严格规范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目前普遍存在的医患关系模式来说,患者很难说是完全与医方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现实中,患者方还主要是依赖医方,辅助性地参与自己的治疗活动。这是由医疗行为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患者天生就是“弱者”,法律当对其有所倾斜,明确具体的规定患者的权利,让医患信任产生在平等的法律氛围中。同时可以从医事物权、医事债权、医事侵权、医事知识产权等角度进一步规范医疗过程中的权属及责任,比如医疗侵权问题认定,何种医疗侵害需要承担何种责任要有明确的界定,并须考虑基于医学本身的特点,部分正常的医疗行为对患者的正当损害。使医生和患者这一特殊群体遇到相关问题有法可依,从而规范医事秩序,促进医患信任,从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2) 增加医事刑事处罚力度,确保医患双方权利的维护:国内关于医事刑法的研究相当薄弱,即便是偶见散在的研究也往往表现为靶点和维度不集中,至于研究广度、深度以及科学性和系统性则更是远远不足^[12]。刘维新博士的《医事刑法学》初论开了这一领域的先河,将医疗行为中的刑事法益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这不能不说为医事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而由此基于我们的启发是,合理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医事行为的刑事法规制,可以使医患双方明确责权,加强法律的强制和预测作用,从而保障医患双方的权益,达到医患信任。

(3) 加快医事程序法的进程,畅通医患双方维权渠道:在医疗案件中举证责任倒置的应用,无疑是希望通过减轻患方的举证责任,提升其在医疗诉讼中由于医学知识的缺乏而处的弱者地位,从而从实体上增进医疗诉讼中的司法正义,然而,数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我们过于高估了举证责任倒置在医疗诉讼中的作用,事实证明,对于患者诉讼地位的提升并没有太大

的作用。只要医方对于医疗过失和因果关系作出了否定性的证明后,举证责任又重新回到了患方。患方必须要提出充分的证据对医院的证明进行反驳,否则就要面临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实践中,患方及其代理人的医学知识的匮乏,常常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既没有能力对院方的证明从反面证伪,又无法对已方的观点从正面证实。另外,由于法官队伍清一色法律职业人组成,大多不具备医学知识,而鉴定专家又均是清一色的医学职业人组成,大多隶属医疗行政系统,具有较强的行业色彩,在面对法律问题时所产生的困惑丝毫不亚于法官面对医学时的处境,这种两难困境会影响到鉴定结论的客观性,鉴定体制不能让公众信服。这些种种问题均需要构建一个合理的医事程序法,使得医患双方在诉求权益时能够客观公正。建议在诉讼解决机制中,应该逐步探讨建立专门的医事法庭和法官制度,由具有医事专业知识或审判经验的法庭或法官审理医事纠纷诉讼案件,确保医疗侵权案件审理中的专业性。同时借鉴宁波第三方处理机制的做法,在医疗和法律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医疗纠纷中介机构,既减少诉讼成本且利于医患信任的维护。

2. 重视医患信誉,保障医事法律作用的真正发挥:(1)加强道德教育构建医患信誉,保障医事法律的顺畅实施:根据道德与法的矛盾运动规律,二者存在相辅相成、功能互补的互动,一方面道德支撑诚信法制的整个运行过程,维系人们对诚信法制的普遍认同感,另一方面法律对诚信道德的养成和践履起到保障作用。加强医生的职业道德修养和患者的自律意识,能够对医事法律的诚信机制得到良好的运行,增强医患之间对医事法律的普遍认同,同时诚信的医事法律制度也会使医患之间养成一种良好的道德风尚。(2)重视人文关怀提升医患信任,促进医事法律的有效运行: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人与人之间的沟通逐渐减少,对个人利益的保护尤为重视,在医患关系中,

个人利益保护观念的膨胀是造成双方不信任的一个重要原因。医疗活动中医患双方对医学人员和医学科技文化的理解,导致和决定了医疗服务中患者的服务期望和医院的服务承诺,平等、尊重、信任,充满人文关怀的医患关系是医疗活动人性化的最好诠释^[13]。增强医患间的人文关怀,不仅包括对躯体健康的关怀,还有心理健康的关怀和医学人文关怀。医患之间信息的沟通、情感的交流,以及对患者精神的慰藉、情绪的稳定、人格的尊重等都体现了作为人的公平和公正。在这种人文关怀下,人们能够知法守法。促进医事法律的运行。

参考文献

- 1 [美] 弗兰西斯·福山. 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远方出版社,1998:37
- 2 关于信任(信誉)的社会控制功能以及它与法律的互动,有两个著名的文献[美] 罗伯特·艾里克森. 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 //:苏利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08
- 3 郑也夫. 信任论[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19
- 4 文建东. 诚信、信任与经济学:国内外研究评述[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10):21
- 5 弗朗西斯·福山. 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序)[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3
- 6 张维迎. 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J]. 经济研究,2002,1:3-13
- 7 桑本谦. 理论法学的迷雾——以轰动案例为素材[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43
- 8 余华. 道德与法在诚信建设中的辩证互动[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44(3):26
- 9 许志伟. 中国当前的医疗危机与医护人员的专业责任和使命[J].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06,27(9):5
- 10 刘焯. 社会信任的法律重构[J]. 法学,2005,32(7):5
- 11 (英)哈特著,张文显等译. 法律的概念[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34
- 12 刘维新. 医事刑事法初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1
- 13 朱士俊. 学习管理评价指南加快医院建设与发展[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2005,21(6):577-580

(收稿:2009-10-28)

欢迎订阅 2010 年《医学研究杂志》

《医学研究杂志》(原名《医学研究通讯》)于 1972 年创刊,是由卫生部主管、中国医学科学院主办的国家级医学学术刊物。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统计源期刊,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核心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引证报告统计源期刊。本刊为月刊。CN11-5453/R,ISSN1673-548X。邮发代号:2-590。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也可通过编辑部订阅。编辑部电话 010-65230946,52328676,52328677,52328678。